思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招投标采购入驻服务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思南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乙方(中标人):贵州翔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委托(贵州阳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)对思南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招标进行招标采购(招标编号:(GZYG —TRCG—2021—041)的招标结果,乙方为中标人,现依照采购文件、(中标人)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内容,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思南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包含以下内容:乙方派驻1—2人入驻政务服务大厅,为思南县内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,价格分别为公章105元/枚、财务章105元/枚、法人章65元/枚、发票专用章80元/枚,总价为355元/套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服务时间:2021年11月1日——2024年10月31日

服务地点:思南县政务服务大厅

三、服务范围及印章材质要求

服务范围:为思南县内新开办的有限公司、有限责任公司、分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首次刻制4枚印章(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、发票专用

章)。

材质要求:光敏复合型材料或优于进口复合型材料。

四、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

支付方式:按照实付实拨的原则支付

支付时间:原则上按季度支付(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等特殊因素制约的除外)

五、双方应履行的义务

1.甲方为乙方在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前台窗口1个,乙方需选派人员入驻政务服务大厅(选派人员实行A、B岗),为思南县内新开办企业提供首次印章(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、发票专用章)刻制服务;

2.乙方所派驻人员必须服从县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,严格遵守大厅规章制度,按照规定统一着装,认真执行大厅的考勤管理制度和岗位有关纪律规定,在服务过程中做到认真负责、积极主动、热情耐心、细致周到、文明礼貌等,完成中心交办的工作任务;

3.乙方在为思南县内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(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、发票专用章)时,从接件到完成印章刻制不能超过0.5个工作日(除印章刻制系统升级维护和停电等特殊原因外),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。

4.乙方需按月向甲方提供当月印章刻制清单,由县公安局审核签字盖章后,作为报账依据;

六、其他约定

1.乙方工作人员务必遵守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大厅工作

管理相关规定，配合甲方的工作，若乙方违反，并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2.若《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抓好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思府办发[2019]24号)文件所规定的刻章优惠政策在本合同届满前不再执行，则本合同将提前终止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。

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(如果有的话)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正副本各一份、乙方执正本一份、交易中心正副本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甲　　方：
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
2021年11月1日

乙　　方：
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
2021年11月1日